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湯怡祥
電話：(02)77366818
傳真：(02)33932319
Email：yishi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0600738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須知及交通位置說明、拼音研習班課表(1060073888_Attach1.pdf、106007388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辦理「106年閩南語拼音研習班」及「106年客家語拼音研習班」，請貴府（局）轉知所屬學校並鼓勵相關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本土語言教學工作，提昇全國教師閩南語、客家語拼音教學專業知能，爰辦理本研習活動，以培養師資能力。
- 二、請貴府（局）、署轉知各校鼓勵對閩南語、客家語拼音學習或教育有興趣的國小、國中、高中教師，以及本土語言輔導團召集人、指導員、輔導員和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（支援教師）參加，併請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研習班錄取對象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，每班未滿25人不予開班。
- 三、旨揭研習班地點、時間等相關事宜如下：
 - (一)研習時間：106年7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7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20分，為期3日。



(二)研習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（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）。

(三)研習人數：每班各30人。

(四)研習時數：21小時。

(五)報名期間：106年7月3日起至106年7月10日止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請上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線上報名，網址：
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Recent.aspx>。

四、有關課表及交通等相關資訊，請參見附件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國家教育研究院、本部終身教育司

2017-05-23
17:06:45
電子公文